**科研、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科研、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|
| 主体部门 |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|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事项性质 | 其他类别 | 办件类别 | 单办件 |
| 法定期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承诺期限 | 5个工作日（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除外） |
| 附加时限 | 无 |
| 立等可取 | 是 |
| 是否勘察 | 不需勘察 |
| 是否审图 | 不需审图 |
| 能否网上申报 | 否 |
| 办理窗口 | 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| 联系电话 | 82651161 |
| 法律法规依据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律法规依据名称 | 条目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） | 第八条 |
| 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（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） | 第十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|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|

 |
| 申请条件 | 1、需要使用毒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科研单位、教学单位；2、具有相应的储存条件和管理制度。 |
| 所需材料 |

|  |
| --- |
| 1、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2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3、通过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同时提交《委托书》 |

 |
| 实施权限表述 | 本区域内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 |
| 是否收费 | 无收费 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无 |
| 办理流程 | 受理-审核-审批-盖章（不涉及公示） |
| 有效期限 | 无 |
| 数量限制 | 没有数量限制 |
| 投诉地址及电话 |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118号，82651100 |

**流程：**

第一步：申请人（需要使用毒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科研单位、教学单位）到窗口领取《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》，内容填写规范完整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二步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-审批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予以审批通过，并在申请人提交的《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》上标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，发放给申请人。

**流程图：**

在《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》中标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受理部门公章

申请人携带有关资料到窗口领取并规范填写申请表、提交申请

工作人员对资料和申请表进行审核-审批

 合格

附件

**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购单位名称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经办人 |  |
| 经办人身份证号  |
| 药品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
| ***实际申请产品*** | ***每个包装的规格*** | ***总量*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对所用品种的使用说明 |
| ***（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）*** |
| 审核意见： 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开具药品类证明审核事项办理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 | 申请事项 |  |
| 申请日期 |  | 申请企业（人） |  |
| 审 核 意 见 |
| 主办人审查意见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科长复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局长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通知领取证明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领取证明签字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